

## 臺南市立長榮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第四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】之規定、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之行政指導及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第二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、主動學習及提升學習品質，兼顧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，在不影響學習節數原則下，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。
- 第三條 學習節數每週 35 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早自習、朝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。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求，經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學生每日上學、放學時間、在校作息時間，詳如下表：

時間	作息項目	備註
06:30~07:30	自主規劃運用	(1)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。 (2)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到校，請至該班級教室自主規劃運用，惟不得影響校園秩序。
07:30~08:10	全校朝會或晨間活動	星期五
08:10~09:00	第一節	
09:10~10:00	第二節	
10:00~10:20	環境打掃	禁止球類活動
10:20~11:10	第三節	
11:20~12:10	第四節	
12:10~12:45	午餐	禁止球類活動
12:45~13:25	午休	12:50 前各班完成倒垃圾及資源回收，

13:30~14:15	第五節	
14:25~15:10	第六節	
15:20~16:05	第七節	放學 (不含參加第八節輔導課之學生)
16:15~17:00	第八節	輔導課
17:40~20:30	晚自習	
說明：上課鐘響後 5 至 10 分鐘內，未抵達教學場所者，應登記「遲到」。超過 10 分鐘後應登記「曠課」。		

- 第五條 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進入教學區僅能進行靜態活動並保持安靜。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；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評量。另星期五為全校朝會或晨間活動時間。
- 第六條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助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「輔導課」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第七條 學生社團、藝術才能班與體育班校隊等，因活動申請、課後加練及任務培訓所需，依各該相關管理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有關學生課業輔導(含補救教學、假期學藝活動、留校自習)、學生重修學分、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，各依主管機關所頒、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。有關課後社團活動之作息時間，依本校學生社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